

浙江易道景观工程有限公司“5·25”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5日，由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山湖云筑项目工地墙体倒塌，砸中2名作业人员，造成2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省、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迅速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妥善处理，严肃追责。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举一反三，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确保生产安全。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等规定，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5·2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合肥市公安局、城乡建设局、林业和园林局、总工会，蜀山区人民政府，蜀山区应急管理局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合肥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并聘请了建筑、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

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山湖云筑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社岗路与樊洼路交叉口，该项目建设用地分为 A、B 地块，用地面积 75609.86 平方米，A、B 地块上包括住宅、配套、地下车库及地下菜市场、办公商业、地上架空层及开闭所、人防、装配式及 BIM 设计、室外管网综合（地块）、栏杆扶手、雨棚、钢结构等（按楼栋），合计建筑面积 91547.93 平方米。A 地块含 1#楼-16#楼住宅及地下车库，B 地块 1#楼（邻里中心）及地下车库、2#楼商业、开闭所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价 2.8 亿元，施工总天数 681 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3 日，暂定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该项目建设单位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中京湖公司），景观施工单位浙江易道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道公司），主体总包单位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公司），监理单位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信公司），监管单位合肥市建

筑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质安监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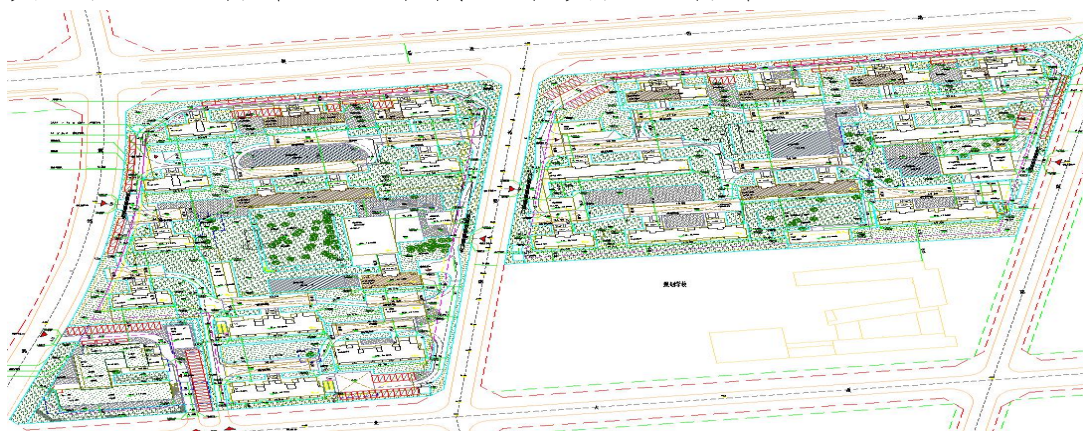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总平面图

（二）示范区景观工程概况

山湖云筑项目内含示范区景观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区），示范区占地面积 4900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661 平方米（含社区大堂 109 平方米，售楼处 552 平方米），地下会所 552 平方米，下沉庭院 305 平方米；示范区包括园林绿化、弧形树池、景观墙等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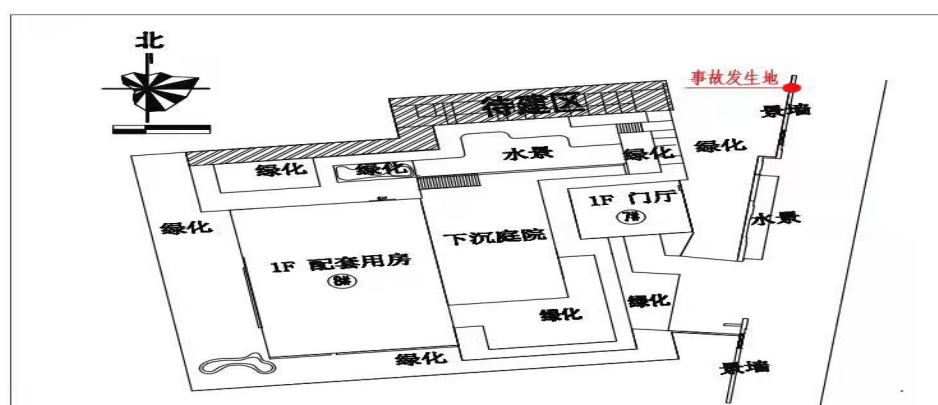


图 2. 示范区示意图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示范区景观工程售楼处的北侧景观墙，北侧景观墙长约 8 米、高约 4 米，墙体从根基处断裂、倒塌在地面上，墙体中间部位横向裂开，倒塌的景观墙局部碎裂成块状，墙体下面有大量金属脚手架部件，已全部损坏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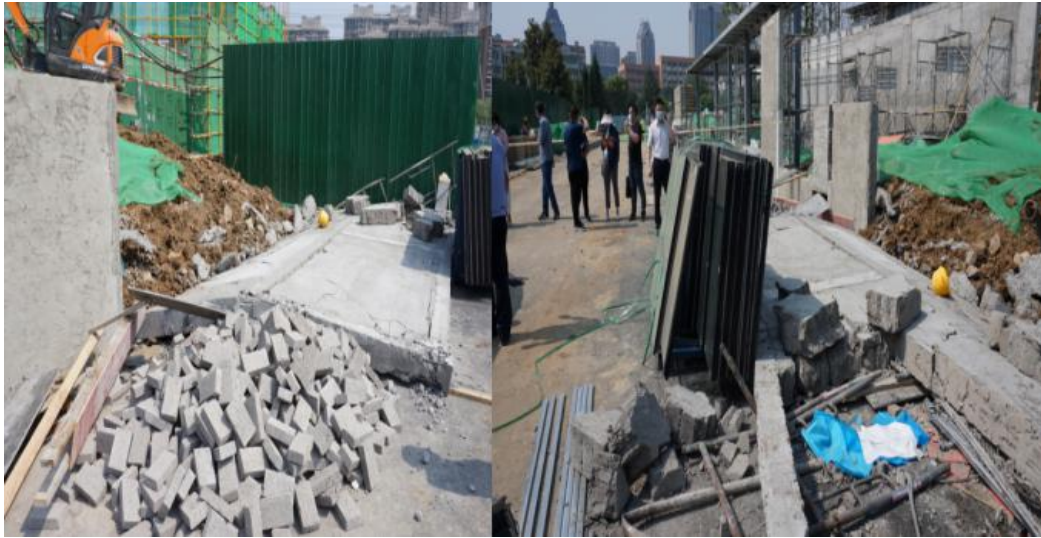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概貌图

（四）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合肥金中京湖公司^①，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冈镇蜀鑫路 12 号二号厂房 2 楼，法定代表人李*，注册资本柒亿壹仟贰佰万圆整，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公司总经理范**，负责项目经营管理全面工作；项目经理彰硕，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土建工程师李*和马**，负责示范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GTLW4D；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民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住社区大堂 109 平方米，售楼处 552 平方米，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项目景观施工单位。浙江易道公司^①，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5 日，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湖路 68 号 1701，法定代表人鲁**，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等资质证书。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公司副总经理姚**，负责项目招投标；项目经理傅**，不在项目履职；项目现场负责人张**。

2022 年 4 月 21 日，浙江易道公司与合肥金中京湖公司签订了山湖云筑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示范区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27 日，工期 35 个日历天，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价）355 万元，工程范围包括园林绿化、硬质铺装、景观小品、弧形树池，长廊泳池，给排水及景观照明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有道路基层及水景、景墙基础为总包施工。甲方有权视工程需要调整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独立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3. 项目主体总包单位。北京城建公司^③，成立日期 2002 年 1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71907305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5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谷路 396 号凤凰城酒店 2 号楼四层、五层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拆除工程施工；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景观设计、景观咨询；批发、零售；绿化苗木、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花木；建筑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12]048172，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555651X9；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 2002 年 01 月 29 日至 2042 年 01 月 28 日；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社区大堂 109 平方米，售楼处 552 平方米，专业承包；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

月 29 日，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 2 号，法定代表人王**，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①，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该公司合肥区域公司总经理曾*，负责对区域范围内所承接工程实施合法经营与管理，公司安全总监田*，协助公司总经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022 年 4 月 3 日，北京城建公司和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合肥金中京湖公司签订山湖云筑项目（A、B）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为山湖云筑 A 地块 1#楼-16#楼、地下车库，B 地块 1#楼（邻里中心）及地下车库、2#楼商业、开闭所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公司成立了项目经理部，该项目合同备案经理陈**，实际项目经理钟**，项目生产副经理窦**，安全主管王**、安全员全*。

4. 项目监理单位。安徽恒信公司^②，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0 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谷路 396 号凤凰城

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木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社区大堂 109 平方米，售楼处 552 平方米，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19]110106，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有效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3845875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0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 2 号楼四层、五层，法定代表人宋**，注册资本陆佰万元圆整，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总监理工程师杨**，专业监理工程师刘*。

2022 年 3 月 15 日，安徽恒信公司与合肥金中京湖公司签订了山湖云筑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签约酬金 239.9846 万元，监理期限从甲方发出开工指令开始、至集中交付日为止，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监理范围全面负责完成标段范围内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配套（含围墙、临时围墙）的施工监理任务。

5. 监管单位。市质安监督站，为市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受市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对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五）示范区施工安排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因示范区施工进度滞后，为加快推进施工进度，合肥金中京湖公司组织北京城建公司、浙江易道公司和安徽恒信公司三方参建单位召开协调会。会上协调由北京城建公司和浙江易道公司两家公司相互配合完成示范区施工，北京城建公司为示范区提供劳动力、机械、材料，浙江易道公司提供景观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管理。5 月 12 日，示范区施工量大，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满足施工作业需求，浙江易道公司要求北京城建公司增加作业人员，随即北京城建公司施工员张振将公司的葛**作业班组人员交由浙江易道公司现场负责人张**进行管理。

（六）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合肥金中京湖公司。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蜀山区发改委进行了项目备案；2022 年 3 月 18 日、4 月 15 日先后取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 月 21 日取得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该项目施工。公司制定了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督办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和细则。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向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4 月 28 日、29 日和 5 月 2 日、14 日、23 日，公司先后对项目开展了安全检查并落实隐患整改；4 月 26 日和 5 月 10 日、17 日、24 日，公司先后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召开安全专题例会，研究部署工作开展情况。但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未有效督促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约定配备项目监理人员。

2. 浙江易道公司。制定了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救援方案、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档案，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但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经理未在项目履职，未按事故景观墙施工图纸组织作业人员施工，未对事故景观墙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景观墙施工存在的隐患。

3. 北京城建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2022年5月7日至24日，对项目进行了安全检查并记录，编制了5月份的施工日志。但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合同备案项目经理与实际项目经理不一致，对新入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足，对事故景观墙施工存在的隐患失察。

4. 安徽恒信公司。制定了监理细则、监理规划、旁站监理方案、监理工作流程、监理工作控制要点、监理工作措施及方法等。但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按监理合同约定配备项目监理人员^①。

5. 市质安监督站。2022年5月6日、17日、21日，对山湖云筑AB地块项目进行了3次检查，下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意见书》2份，《意见书回复单作业》2份，另外1次检查，在微信工作群中如实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跟踪督办形成了闭环。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5月19日，北京城建公司葛**作业班组人员按照浙江易道公司现场负责人张**制定的工作计划，已经将示范区售楼部北侧景观墙砌筑长约8米，高约2米，后又加高至约4米。5月25日上午7时左右，葛**、左**、徐**等8名作业人员继续到示范区从事施工作业，张**在现场安排左**、徐**将北侧景观

^①《蜀山SS202120地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第9.1条规定项目现场监理人员配置应为9人，但该项目实际监理人员为4人，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规定。

墙旁边的脚手架拆除，2人在拆除脚手架过程中，景观墙突然倾覆砸中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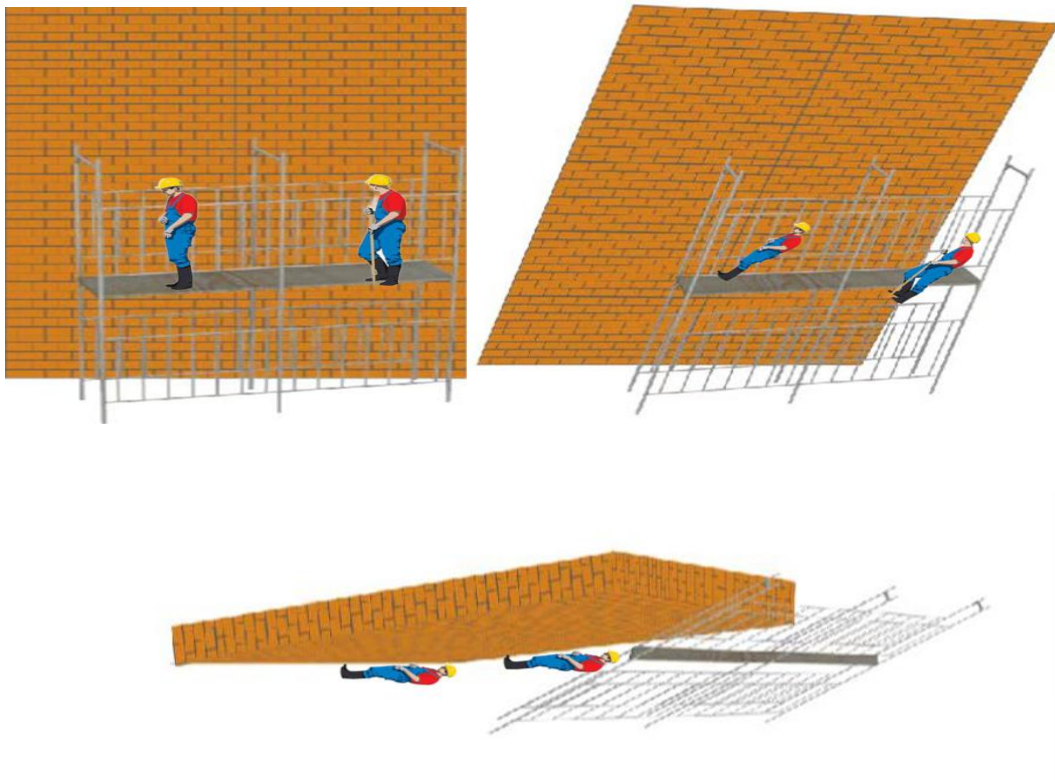


图 4. 事故示意图

（二）应急救援、信息报送和救援评估情况

1. 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5月25日8时7分，合肥市急救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在社岗路与樊洼路交口山湖云筑项目工地有人受伤，8时11分，急救中心首派第1辆救护车赶赴现场，8时18分、9时7分先后增派1辆救护车赶赴现场。8时8分，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位于山湖云筑项目工地内墙体倒塌2名工人被砸，指挥中心立即调派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天乐消防救援站赶赴现场。8时12分，合肥市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后立即

指令井岗派出所出警，井岗派出所值班领导姜*、民警王**立即赶赴现场。8时15分，天乐消防救援站消防官兵到达现场时倒塌墙体已被清理，被砸的2名工人（左**、徐**）被现场葛**等工人救出，消防官兵随即配合赶到的警察进行现场封锁、疏散群众、维护秩序。8时31分，第1辆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现场确认2人已无生命体征，随即将2人送往901医院天平间。

2. 信息报送情况

2022年5月25日8时40分，合肥市应急局接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事故信息报送，8时51分，合肥市应急局向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8时54分，蜀山区应急局接到合肥市应急局关于事故信息通报后，立即向蜀山区委区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电话报告。蜀山区政府立即组织蜀山区应急、住建、消防等部门和井岗镇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9时5分，蜀山区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蜀山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先后赶到现场进行处置。10时32分，蜀山区应急局通过应急指挥平台将现场处置情况反馈合肥市应急局。

3. 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合肥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蜀山区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合肥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蜀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处室负责人先后赶到事故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井岗派出所和刑警大队、井岗镇党委政府负责人，分别开展现场勘查及家属安抚工作。蜀山区应急局、市公

安局蜀山分局立即对事故开展了调查。各单位应急处置快速、有效，较好完成了救援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1、左**，男，59岁，汉族，安徽省庐江县人，北京城建公司作业人员。

2、徐**，男，58岁，汉族，安徽省庐江县人，北京城建公司作业人员。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40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景观墙未按图纸及规范施工^①，砼构造柱成型质量较差^②，且部分砼构造柱未与预埋钢板焊接^③，2名作业人员在拆除景观墙旁边的脚手架时，景观墙失稳倒塌砸中2人造成其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①《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3.0.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①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原景观墙图纸设计为“下部砼挡土墙+上部砖砌墙体”，现场实际做法为“下部（垫层+地梁）+砖砌墙体”。

②《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混凝土施工主控项目第7.4.1条“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经检测单位现场取芯检测，构造柱砼实际抗压强度分别为14.3/14.3/16.0/16.3MPa，已砌筑墙砌体砂浆强度为4.3MPa（详见检测报告），龄期10天，未达到图纸及规范要求强度。

③《GB50003-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中10.2.5.4条：构造柱可不单独设置基础，但应深入室外地面下500mm，或与埋深小于500mm的基础圈梁相连，事故现场部分砼构造柱未与预埋凸板焊接。

1. 浙江易道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经理未在项目履职，违反了《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第一项^①之规定；未按事故景观墙施工图纸组织作业人员施工，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②之规定；未对事故景观墙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③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之规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景观墙施工存在的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⑤之规定。

2. 北京城建公司，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合同备案项目经理与实际项目经理不一致，违反了《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第一项之规定；对新入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长不足，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⑥之规定；对事故景观墙施工存在的隐患失察。

①《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一、建筑施工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履职，不得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范**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③《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⑤《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⑥《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安徽恒信公司, 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违反了《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①之规定; 未按监理合同约定配备项目监理人员, 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第 1.0.6、2.0.2 条^②和《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③之规定。

4. 合肥金中京湖公司, 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未有效督促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约定配备项目监理人员, 违反了《合肥金中京湖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中(监理单位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④之规定。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 浙江易道景观工程有限公司“5·25”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① 《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查: (七)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②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第 1.0.6 条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应遵循下列主要依据: 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2.0.2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 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③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

④ 《合肥金中京湖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中(监理单位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督促监理单位根据中标承诺和监理合同约定, 按照本细则要求, 组建项目监理机构。

张**，浙江易道公司现场负责人，未按景观墙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安排作业人员从事景观墙砌筑施工和拆除脚手架作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鲁**，浙江易道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①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②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曾*，北京城建公司合肥区域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区域范围内所承接工程实施合法经营与管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项目部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③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钟**，北京城建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对项目部组织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长不足的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和《建设工程安

①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③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①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②之规定，建议由城乡建设部门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杨**，安徽恒信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正确履行总监职责，对项目景观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2.1^③和《安全生产法》第五条^④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范**，合肥金中京湖公司总经理，负责项目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对项目部未有效纠正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③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3.2.1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监理及运行情况。

④《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浙江易道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经理未在项目履职，未按事故景观墙施工图纸组织作业人员施工，未对事故景观墙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景观墙施工存在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①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北京城建公司，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合同备案项目经理与实际项目经理不一致，对新入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足，对事故景观墙施工存在的隐患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安徽恒信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配备项目监理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合肥金中京湖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未有效督促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约定配备项目监理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浙江易道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标准、细则办法等规定；认真履行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项目经理要在岗履职，履职尽责，对园林景观项目工程要依据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工程施工前，工程项目安管及技术人员应当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使从业人员真正掌握作业知识，规范作业，防范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北京城建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正确履行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严格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备案项目经理与实际项目经理要相符；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和考核，确保培训时长；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要做实做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施工安全，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安徽恒信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和落实监理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要符合规范规定；认真审核施工方案，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严格审核施工单

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切实承担起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责任。

（四）合肥金中京湖公司，要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施工、监理等各方参建单位严格履职；认真检查施工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并形成记录；严防事故发生，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合肥市人民政府浙江易道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2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1 月 23 日